

十堰广播电视台

关于举办十堰市 2023 年校园歌手大赛 活动的函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：

为进一步丰富校园课余文化生活，提升在校大学生综合素养，展现我市大学生的自信、青春与活力，促进学校、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十堰广播电视台拟举办十堰市 2023 年校园歌手大赛，恳请贵单位对活动给予支持配合。

特此致函。

附件：十堰市 2023 年校园歌手大赛暨绵柔梨花村 2023 群星演唱会歌手选拔赛活动方案



附件

青春有我 唱响未来
十堰市 2023 年校园歌手大赛暨绵柔梨花村
2023 群星演唱会歌手选拔赛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有我 唱响未来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6月-2023年7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1. 主办单位：十堰广播电视台
2. 承办单位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团委、湖北医药学院团委、汉江师范学院团委、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团委

四、活动流程

比赛分为初赛、决赛、总决赛3个阶段。

(一) 初赛

1. 时间: 2023年6月10-11日在各校内进行, 初赛时间安排在周六、周日举行。
2. 初赛赛制: 采用开场自我介绍+曲目, 自由清唱曲目的形式, 按报名顺序进行逐一演唱, 评委根据选手综合表现进行举牌

示意，举牌标准分别为：晋级、待定、淘汰。待定人数根据晋级人数是否满额来进行确定是否进入下一轮。

3. 人数：各学校参赛选手不低于 50 人，其中每个学校 20 人晋级复赛。

(二) 决赛

1. 决赛于 2023 年 6 月 17-18 日在各学校校内进行。

时间	院校
6月17日	湖北汽车工业学院、汉江师范学院
6月18日	湖北医药学院、湖北职业技术学院

2. 各学校决赛分别为1场，20名选手参赛。每位参赛选手提供1首伴奏曲目，提前2天伴奏曲目交由赛事组织方审核，曲目表演形式不限，曲目内容需积极向上，符合主流价值观。每人演唱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评委根据选手表现进行打分，所有选手演唱完毕后根据分数排名，决出本轮赛事前6名选手，再分为3组进行两两对决。最终每个学校决出3名选手参加总决赛；如出现第六名与第七名分数雷同情况。可按照重新演唱曲目或即兴表演等方式进行角逐，再由评委进行讨论打分判断哪位选手进行到下一轮。

3. 决赛评分办法：

音准(20分)：把握歌曲的旋律，有较好的音准，咬字清晰，演唱技巧好。

节奏(20分):对歌曲整体结构、节奏感把握到位,准确乐感好。

音色(10分):选手音色好,优美,声音圆润,音域较宽广,演唱方式符合歌曲特色。

舞台表现力(40分):演绎歌曲时感情充沛,轻松自然,能展现歌曲的意境,精神饱满,台风端正,仪态大方,表演流畅自然,表现力强,情感表达恰到好处,有感染力。

歌曲选择(10分):歌曲选择适合自己演唱,有较高的欣赏性。

4. 奖品设置

第一名:精美奖品+荣誉证书

第二名:精美奖品+荣誉证书

第三名:精美奖品+荣誉证书

参赛选手:纪念奖

(三) 决赛网络投票

1. 网络投票:2023年6月20日——2023年6月25日开启投票通道,4个学校的共12位选手接受网络投票。

2. 根据各选手得票情况进行排名,最高票数的获得者记10分,其他选手按照第一名票数的百分比进行计分,网络投票分数带入总决赛。

(四) 总决赛

1. **总决赛时间:**2023年6月26日

2. 总决赛地点：十堰广播电视台 1 号演播大厅

3. 总决赛赛制：赛事分为两轮：第 1 轮为合唱，每个学校 1 首共计 4 首，各学校组合合唱曲目不可雷同。

总决赛每位选手计分采取百分制。为个人演唱分数总分为 70 分，10 分为网络投票分数（按照最高票数的获得者为满分，后续选手按照第一名票数的百分比进行计分。），20 分为合唱曲目分数。

选手个人演唱分数+合唱曲目分数+网络投票得分为每位选手总决赛最终得分。总决赛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1 名、三等奖 2 名，总决赛现场举行颁奖典礼。

4. 总决赛评分标准

第一轮：本轮为同校歌手合唱，每个学校合唱一首，共计四首，曲目由参赛方自行选择，各学校组合合唱曲目不可雷同，如遇相同歌曲，以上报曲目先后顺序为准，后上报学校自行调整参赛曲目。

团队赛评分准则如下：

音准（5分）：音准、节奏正确、动作配合默契。

音质（5分）：吐字清楚，发音正确；音质美，音色富有变化；声音统一整体和谐。

表现力（5分）：能大胆、自信地歌唱，投入感情、有适当的表情，动作自然、适宜。

整体效果（4分）：具有韵律感、风格感，艺术总体的完整性及感染力强

纪律（1分）：队员衣着整洁、大方、统一，精神饱满，台风良好，进出场及上下台纪律好行动整齐。

第二轮：本轮为个人独唱，12名选手共计12首演唱曲目。每位参赛选手提供一首伴奏曲目，曲目表演形式不限，曲目内容不可出现黄色、暴力等元素。提前两天伴奏曲目交由赛事组织方审核。每人演唱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评委根据选手表现进行打分。

个人独唱评分准则如下：

音准（20分）：能准备的把握歌曲的旋律，有较好的音准，咬字清晰，演唱技巧好。

节奏（10分）：对歌曲整体结构，节奏感把握到位，准确乐感好。

音色（10分）：选手音色好，优美，声音圆润，音域较宽广，演唱方式符合歌曲特色。

舞台表现力（20分）：演绎歌曲时感情充沛，轻松自然，能展现歌曲的意境，精神饱满，台风端正，仪态大方，表演流畅自然，表现力强，情感表达恰到好处，有感染力。

歌曲选择（10分）：歌曲选择适合自己演唱，有较高的欣赏性。

5. 奖品设置

冠军：群星演唱会VVVIP门票2张+荣誉证书

亚军：群星演唱会VVIP门票2张+荣誉证书

季军：群星演唱会VIP门票2张+荣誉证书

决赛参赛选手5-12名每人看台票1张+荣誉证书

总决赛冠、亚、季军选手获得与2023年7月29日梨花村群星演唱会明星同台演唱机会。

五、宣传方案

1. 活动预热阶段制作本次活动报名预热短视频，在十堰广播电视台视频号、各院校视频号播出。

2. 各院校初赛、决赛阶段，十堰广播电视台新闻报道小组跟踪报道各院校初赛、决赛比赛情况，在十堰广播电视台《直播十堰》栏目、十堰广电客户端发布。

3. 各院校决赛后，十堰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根据各院校比赛结果，总结发布参与全市总决赛的选手高光时刻及比赛结果。

4. 全市总决赛活动当天，十堰广播电视台《直播十堰》栏目、十堰广电客户端发布活动现场盛况，十堰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总结发布活动现场盛况和比赛结果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1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、湖北医药学院、汉江师范学院、十堰职业技术学院四所大学在校学生。

2. 每名选手或组合各自准备歌曲两首；清唱曲目一首，带伴奏曲目一首。（初赛为清唱，决赛为带伴奏曲目演唱）。

3. 歌曲形式不限。

4. 比赛前2天上报歌曲名及相关信息到校方和承办组织方。

七、责任分工

十堰广播电视台统筹指导，各院校校工委负责提供场地，组织、安排学生主持人和教师评委参与本次活动，各院校团委负责配合十堰广播电视台做活动的具体实施，负责活动初赛、决赛、总决赛各阶段的组织实施，负责活动的宣传工作。

十堰广播电视台

2023年5月25日